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林岳樺

被告 毅發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俊毅

被告 江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8萬69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毅發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毅發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邀同被告江俊毅、江俊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貸款。嗣於112年6月14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申請動撥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7年6月14日止，並自113年6月1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中華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計付利息，如逾期償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01 上者，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毅發公司僅繳息至11
02 3年11月14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欠本金268萬693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未清償，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
09 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0 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卷第17
11 頁至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2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提
13 出之證據，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
14 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
1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8萬6936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善應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 號	尚欠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年息	起迄日	年息	起訖日
1	536,936元	2.22%	113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
				0.444%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2,150,000元	2.22%	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
				0.444%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686,936元				